

南宋盐权

食盐产销与政府控制

梁庚尧 著

鹽

东方出版中心

南宋盐榷

食盐产销与政府控制

梁庚尧 著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宋盐榷:食盐产销与政府控制 / 梁庚尧著. —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17.7

(中国文明研究丛书)

ISBN 978-7-5473-1144-8

I. ①南… II. ①梁… III. ①盐业史—研究—中国—南宋 IV. ①F42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1645 号

上海市版权局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9-2017-337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台湾大学出版中心授权出版

南宋盐榷——食盐产销与政府控制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021)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毫米 1/16

字 数: 433 千字

印 张: 34.75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73-1144-8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东方出版中心邮购部 电话: (021)52069798

重订版序

本书初版于2010年,出版之后,发现书中所收各篇论文所引用的史料,有许多字句的错漏,主要是源于研究过程中抄录时不够谨慎而造成。如今幸获再版的机会,得以更正,心中有如释重负之感。

在发现本书初版的史料字句错漏问题后,即进行重新核对原书并加以改正的工作。获邱佳慧、郑丞良、李如钧、张维玲、童永昌、吴挺志、陈冠宇、毛元亨、许芝玮、杨承睿诸君协助,使得这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他们都是我带领的一个读书班的成员,帮我做这件工作,耗费了他们不少时间。其中邱佳慧女士与郑丞良先生均已是年轻学者,另有职务在身,尤其辛苦;其他几位则是当时我在台大历史研究所指导的硕士、博士班研究生,或刚毕业不久,也各有课业、学位论文或为准备出国留学而勤练英文的负担。对于他们在繁忙之中分出时间,热心相助,我衷心感激,特此致谢。他们核对史料之后,我自己也重新翻阅了全书一遍,找出一些史料以外其他文句上的错误,亦一并改正。重校后交台大出版中心,得本书责任编辑汤世铸先生费心检阅,又再发现一些必须更正的问题,也在此致谢。尽管经过重新校订,疵瑕必定仍所不免,盼读者赐正。

在重校的过程中,回想起1966年初入台大历史系就读,在普通教室上杜维运老师讲授的中国通史课。杜老师专精史学方法论与中国史学史,在讲课中不时会穿插讲一些这方面的知识给我们听。这

时他已经提醒过我们,引用史料极易发生字句的错漏,所以不能粗心大意。他特别强调,不妨试试看,把学者们的著作拿来和他们引用的原书核对,不难发现这方面的问题。他并且举自己在念大学的时期,将清代乾、嘉时期史家赵翼的名著《廿二史札记》所引史书,和原书一一核对,作为例证。当年杜老师讲课时的叮咛,我日后未能牢记,以致在研究过程中这一类问题持续而且明显地存在。如今杜老师已在前年过世,谨于此重述他在近五十年前上课时给我们的箴言,用以表达对他的思念,也用为对自己的告诫。

梁庚尧

序于2014年11月

序

本书共收南宋盐业论文九篇，这些论文断续写作，历时甚长。最早的一篇是〈南宋的淮浙盐场〉，写于1986年间，曾于这年12月在“中央研究院”举办的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上宣读；最后一篇是〈南宋政府的私盐防治〉，发表于2006年6月出版的《台大历史学报》上，前后相距达二十年之久。这些论文，算是我自完成博士论文之后，教书迄今三十多年来，唯一较为全面且尚能自成首尾的研究，能够结集出版，有了却一桩心事的喜悦。各篇论文写作时间相距既长，而又长短相差甚大，如今由于身体健康的关系，已无时间、精力改写成一部有完整系统的著作，只能在略加整理修改后，作为一部论文集出版，而另撰“导言”一篇，冠于其前，概述要旨。九篇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在经过审查后发表于期刊，以及此次集结成书经过审查后出版，曾得师长、前辈学者及学友赐予意见，指正缺失，谨此致谢；本书整理与绘图，分别得到台大历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李如钧、吴修安的帮助，并获得台大历史系“中国中古近世史领域发展计划”的支持，也在此表达谢意。此外，我也感念目前已经停刊的《大陆杂志》，当年愿意刊登我的〈南宋淮浙盐的运销〉和〈南宋广南的盐政〉两篇那样长的论文。

对盐业在宋代财政上的重要性开始有初步的认识，是在1969、

1970年间在大学四年级念书时,从《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二辑第二册《唐宋附五代史研究论集》上,读到钱公博先生的〈宋代解盐的生产和运销制度〉及林伯羽师的〈宋代盐榷〉两文,伯羽师的论文尤其给我一个整体的认识。开始想要研究南宋盐业,起于1977年博士班毕业之后,由于研究南宋城市而搜集史料,读到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八〈方子默墓志铭〉中的一段记述,说位于长江岸上江南西路的隆兴府(洪州),“官令城中盐肆各出繙易楮,盐佾魏彬请括责南昌、新建口岸三千盐肆,如城中法”。我一直想“三千”盐肆会不会是“三十”之误,但即使是“三十”,也让我印象深刻。城外江边的口岸,光是专门销盐的店家就有三十家,城中可能更多。这些盐肆,应该不是零售的商店,而是批发或转销的牙家。这段史料,让我进一步体会到盐业在宋代商业上的重要性,想要对南宋盐史有更多一些的认识,因此萌生研究的念头。在进入研究之前,得知有一本戴裔焯先生的《宋代钞盐制度研究》要先读,这本出版于大陆的著作当时在台湾还不易看到。所幸在1982年,台湾有书商翻印了这本书,于是可以开始着手准备研究。而戴先生这本书也就和林伯羽师早年所写的〈宋代盐榷〉一文,共同成为我研究南宋盐业的基础。

当写〈南宋的淮浙盐场〉和〈南宋淮浙盐的运销〉时,还没有读到郭正忠先生的宋代盐史论著,而郭先生的巨著《宋代盐业经济史研究》这时也尚未出版。1988年至1989年间,我得到“国科会”的经费补助,到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进修一年。进修期间所做的一项工作,就是阅读当时在台湾还不易读到的大陆期刊和书籍。有一次,当时已从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系退休的宋史前辈学者刘子健先生问我,有没有读到什么比较好的作品。我正好读了几篇郭先生有关宋代市镇的研究,觉得十分细密,于是答以郭先生的作品。刘先生认为我和郭先

生同样研究市镇和盐业,因而介绍我们两人通信,这时我才知道郭先生也研究宋代盐业;此后与郭先生通信多年,得他指点甚多,又获得他赠送的几本盐业史、城镇与商品经济史和度量衡史的著作,对我帮助甚大。郭先生不幸以64岁之龄逝世,我在他去世之后半年稍多,也就是2002年6月,在《新史学》杂志上发表〈南宋的私盐〉,特别注明是用来纪念精研宋代盐业、城镇、商品经济及中国度量衡史的郭先生。

郭正忠先生在《宋代盐业经济史》的“前言”中,曾提到戴裔煊先生对他研究宋代盐业史有所嘱示、鼓励。1995年,我到河北的北戴河参加一次海峡两岸的“传统社会与当代中国”学术研讨会,先父和我同行,回程到北京,郭先生引导我们观览。当郭先生知道家父和戴先生同样毕业于中山大学,和他谈起戴先生。听他们谈话,我才知道先父和戴先生是同学,先父习教育,戴先生习历史,但是两人相熟,同住宿舍,戴先生年较长,众人称之为老大哥。家父过世后,我整理他的遗物,找到一份1943年12月1日教育部给中山大学的训令抄本,是中山大学抄给他的,上面同时有先父和戴先生的名字,才又知道他们两人同时经教育部审议通过,获授硕士学位。他们的硕士论文,都是在抗战期间,随着学校从广州西迁至云南澄江,再迁至粤北乐昌的过程中,在流离的生活中完成。而戴先生的硕士论文,正是后来出版的《宋代钞盐制度研究》之底本。经由他们两人同学关系的联系,我在南宋盐业史的研究上,得之于戴先生的渊源,也就更加具体。只是戴先生后来改治澳门史,在两岸宋史学界有较多来往时又已过世,我无缘向他请益。

这项研究,立足于前辈学者所建立的基础上。以《南宋盐榷——食盐产销与政府控制》为书名,意在表明受到林伯羽师〈宋代盐榷〉

一文的启导,而对南宋部分有所补充与发挥;本书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戴裔煊先生《宋代钞盐制度研究》第六章“南宋钞盐制度之推广”的扩大与深入;至于郭正忠先生,则本书不仅获益于他的著作,从信函中受惠之多,更不待言。谨以此书敬献给伯羽师,并用以纪念对宋代盐业史研究有特出贡献的戴裔煊先生和郭正忠先生,他们谨严的治学态度和踏实的研究成果,是我在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吸收到的重要养分来源。

梁庚尧

序于2001年2月寒假结束前

目 录

重订版序 / 001

序 / 001

导言 / 001

壹 南宋的淮浙盐场 / 019

第一节 前言 / 019

第二节 盐产的恢复 / 020

第三节 盐额的全盛 / 038

第四节 盐务的衰敝 / 063

第五节 结语 / 080

贰 南宋淮浙盐的运销 / 082

第一节 前言 / 082

第二节 销盐组织的重建 / 085

第三节 入纳的长期兴盛 / 109

第四节 盐法的纷更衰敝 / 144

第五节 结语 / 175

叁 南宋福建的盐政 / 178

- 第一节 前言 / 178
- 第二节 食盐生产与政府收购 / 179
- 第三节 沿海州郡食盐官鬻与自由贸易的并行 / 194
- 第四节 沿海与内陆间的食盐纲运 / 212
- 第五节 内陆州郡的食盐官鬻 / 227
- 第六节 结语 / 250

肆 南宋福建钞盐法的推动及其失败 / 253

- 第一节 前言 / 253
- 第二节 建炎四年福建钞盐法的实施与停罢 / 255
- 第三节 绍兴、乾道间福建钞盐法的讨论 / 260
- 第四节 乾道八年福建钞盐法的实施与停罢 / 264
- 第五节 淳熙、绍熙间汀州钞盐法的讨论 / 272
- 第六节 结语 / 277

伍 南宋广南的盐政 / 279

- 第一节 前言 / 279
- 第二节 食盐生产与政府收购 / 280
- 第三节 广东钞盐法的扩大与变质 / 303
- 第四节 广西官卖法与钞盐法的反复 / 326
- 第五节 结语 / 352

陆 南宋四川官盐与地方财政 / 356

- 第一节 前言 / 356
- 第二节 南宋四川官盐的产量与价格 / 357
- 第三节 南宋四川官盐的财政用途 / 365

第四节 尾语 / 370

柒 南宋四川的引盐法 / 373

第一节 前言 / 373

第二节 川盐引法的实施 / 376

第三节 井户与盐商的境遇 / 382

第四节 盐额的宽减与引法的整饬 / 390

第五节 川盐引法的衰敝 / 399

第六节 结语 / 405

捌 南宋的私盐 / 409

第一节 前言 / 409

第二节 私盐的来源 / 411

第三节 私盐的运销 / 425

第四节 盐寇的猖獗 / 449

第五节 结语 / 468

玖 南宋政府的私盐防治 / 472

第一节 前言 / 472

第二节 申严法禁 / 476

第三节 加强缉捕 / 492

第四节 其他方式与考虑 / 508

第五节 结语 / 525

引用书目 / 530

图表目录

- 图一 南宋食盐行销区 / 003
- 图二 南宋淮东海盐产地 / 025
- 图三 南宋两浙海盐产地 / 026
- 图四 南宋淮浙盐行销区水运路线 / 084
- 图五 南宋福建海盐产地及水运路线 / 181
- 图六 南宋广南海盐产地及水运路线 / 283
- 图七 南宋四川井盐产地及水运路线 / 358
- 图八 南宋福建、江西、广东、湖南交界盐子活动区 / 435
- 图九 金国食盐走私入南宋境内路线 / 442
- 图十 南宋明、台、温州私盐船海路活动路线 / 465
-
- 表一 南宋初期淮浙盐场分布 / 022
- 表二 绍兴二十五年淮浙盐额 / 036
- 表三 两浙各郡绍兴二十五年与淳熙元年盐额比较 / 058
- 表四 建炎元年至绍兴六年各年淮浙盐利 / 108
- 表五 绍兴二十四年至淳熙末年榷货收入及淮浙盐利 / 143
- 表六 绍兴末年福建路及各州盐额 / 191
- 表七 福建下四州郡县产盐钱岁收额 / 209
- 表八 绍兴末年广西诸郡买纳盐额 / 299
- 表九 绍兴末年广东诸郡买纳盐额 / 300
- 表十 南宋四川官井盐产量 / 359

导 言

食盐是南宋时期重要的商品,盐利则是南宋政府十分重要的收入。南宋政府取得这项收入,来自对于此一商品的专卖,此即当时所称的“盐榷”,从生产到运销,都由政府控制。在完全掌控产销过程的情况下,政府以高出成本甚多的价格出售食盐,取得了丰厚的利润,成为所倚仗的财源。所以能够如此,在于食盐产地有限,有限的产地却又能产出丰富的产品,而食盐是民生必需品,消费人口众多,政府因而谋求用独占的方式,获取利源。政府榷卖食盐,并不始自南宋,但是南宋时期的盐榷,却尚有待作比较细密的研究。本书所收各篇论文,即以南宋为时限,针对上述相关诸问题,以盐产区与行销区的划分为依据,作分区的探讨,最后跨越不同的盐区,讨论规避政府控制的私盐,以及南宋政府如何为确保榷入而防治私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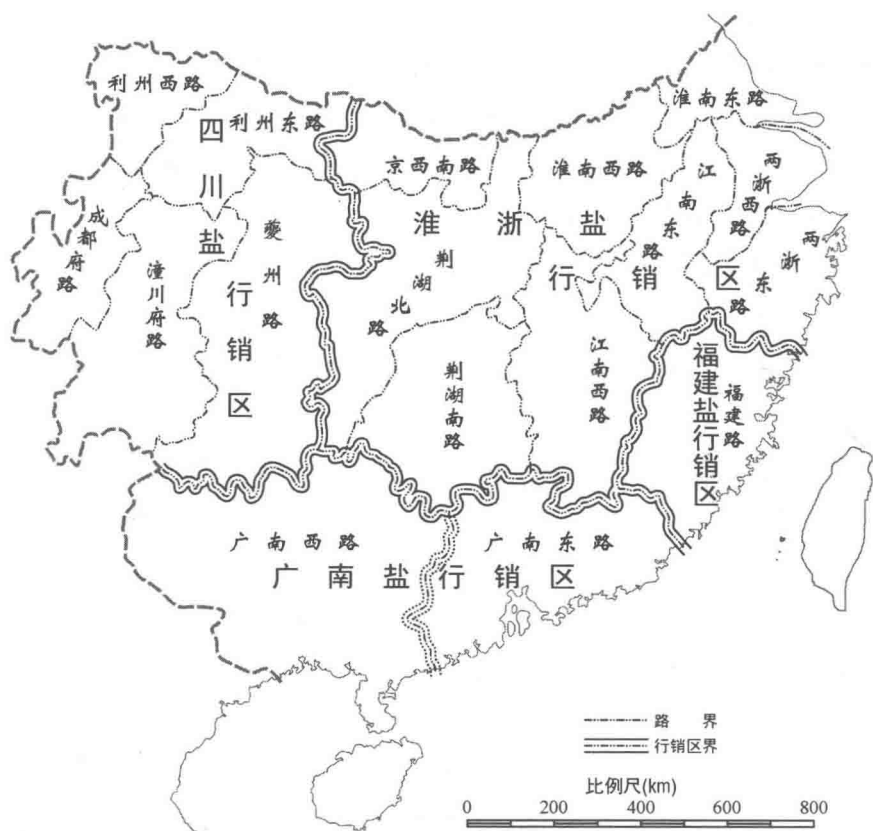
盐产、行销区划与生产、运销规制

南宋时期的食盐行销区,大体上配合着盐产区。食盐生产出于自然,而行销区却是由政府划分。产于淮南东路、两浙路、福建路、广南东西两路沿海者为海盐,产于四川各路者为井盐。除南宋初年与末年曾有特殊状况外,淮东、两浙沿海所产的淮浙盐,产量最丰,行销

区也最广,遍及长江中下游地区,包括淮南东西两路、两浙东西两路、江南东西两路、荆湖南北两路,以及宋金边界上的京西南路;福建沿海所产盐,广南东西两路沿海所产盐,都各以本路为运销范围,但是广东盐曾经有过一段时间可以销入广西路;四川所产井盐以四川四路为运销范围,包括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夔州路和利州路。

由于盐产区和行销区的差异,政府控制下的生产组织和运销制度在各区也不尽相同。以生产组织来说,政府对各路海盐产区的管控大体相似,仅有一些小的差别。产盐地设有盐场,有时又称盐栅、盐亭、盐团,从事生产的盐户称为亭户或灶户,在福建沿海由于盐田称为盐埕,所以又称埕户。他们按照规定不许改业,二税折盐缴纳,科敷色役则可以免除。盐户若干户共用一灶煎盐,政府规定有各户煎盐的数额。若干灶又组成一甲,由盐户充当甲头,彼此互相稽查,以防止私煎私卖。政府在盐场设有催煎官员,负责督导盐户煎盐。盐户从政府那里领取工本钱,将所煎盐如额交至政府所设的买纳场或盐仓,政府也设有买纳官员或仓官,负责向盐户购盐。盐户于额外多煎的盐货,称为浮盐,有别于额内的正盐,政府以较工本钱略高的价钱收购,以防其流为私盐。

至于井盐产地的四川,由于生产方式的不同,以及盐井位置的分散,不像海盐生产者那样可以集中管理,而且个别的井户类似投资者,不像灶户那样需要政府发给工本钱来协助,政府的控制方式也就有异于海盐产地各路。四川盐井有官井与卓筒井的分别,官井所产盐在销售上称官盐,卓筒井所产盐在销售上属引盐。官井又称大井,在井数较多、产量较大的地区,政府设置有监管理,募工生产,直接经营;其他零散分布的盐井,产量较小,由民众承担税课之后,取得经营权,自行生产、销售。从北宋中叶以来,由于生产技术的突破,民间出现了大量在政府控制之外的私井,亦即卓筒井。对于这些民间开凿、经营的私井,政府从北宋晚期开始尝试加以控制,只要由政府差官榷



图一 南宋食盐行销区

图一说明：

1. 本书所附各幅地图，主要参考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南宋图绘成，部分地图同时参考同书之北宋图、元代图。
2. 见于各图之部分盐场位置，未标置于谭氏主编地图集之北宋图、南宋图与元代图者，为吴修安先生所考订，特此致谢。
3. 各图之绘制，获台大历史系“中国中古近世史领域发展计划”的“历史地图制作计划”支持，为此计划之成果。
4. 广南东路与广南西路在绍兴二十五年（1155）至乾道四年（1168）间、乾道七年（1171）至乾道九年（1173）间、淳熙十年（1183）至淳熙十六年（1189）间，属同一行销区，其余时间分别为广东盐与广西盐两行销区。

定产额，认纳课利，便可以合法存在。一直要到南宋初年，四川实施引盐法后，政府对于私井才有比较严密而完整的控制。不过政府对井户控制的加强，却是经由对盐商的控制而达成。政府规定了每一私井的产额，井户如额生产，缴数量不多的土产税；而盐商则必须凭请买自政府的盐引与井户交易，运盐销售，盐的来源于是不易隐瞒。引法初行时，估算产额的私井有四千九百余井之多。

在运销制度方面，南宋时期食盐的运销，可以视为北宋末年所立新钞盐法的扩张与限制。就如学界已有的认识，旧钞法与商人入中边粮制度相结合，新钞法则分离，商人纳至榷货务的钞钱完全由朝廷运用。宋代对于食盐的征榷，大略可以分为官鬻与通商两种方式。官鬻为政府直接专卖，由官府自运自销，甚或配售于民；通商则为政府间接专卖，由商人向政府请钞运盐，亦即钞盐法在制度上属于通商。一般讲来，官鬻的利入归于地方政府，通商由于须向朝廷的榷货务请钞运盐，利入归于中央政府。北宋末年初行新钞法，已将原本以实施官鬻法为主的东南六路，亦即淮浙盐区，改行钞法。此一盐区市场广大，销量量多，中央政府的盐利于是大增。南宋初年，淮浙盐区沿袭北宋末年的制度，由商人赴榷货务算请盐钞，持盐钞至产盐州县请盐，凭盐引运至指定地区销售。在新钞法之下，经由勘验盐钞、缴还盐钞、使用官袋、查验盐引及官袋封印、批凿盐引、缴还盐引及官袋等手续，防杜私盐。一直到南宋末年，淮浙盐区仍然实施钞法。可是在通商制度的钞法下，官鬻在此一盐区却仍未全废，而且从南宋初期到晚期，逐步在扩大。南宋初、中期淮浙盐的官鬻，主要还是权宜或违法的措施，地方军事或行政机构为了解决本身的财政问题，自行运盐贩卖。除南宋初年都督行府曾直接取通、泰州所供盐运贩外，应仍由官府先购钞请盐，再运销于民间，亦即在实质上虽是官鬻，在外貌上仍是通商。南宋晚期淮浙盐的官鬻，却是以朝廷的政令来推动，和钞法并行，收入归于朝廷而非地方。例如淳祐（1241—1252）年间所